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833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蕭百晴

被告 施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二項之記載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爰依法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